

四川农业市场化程度实证分析

刁 怀 宏

(西南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四川 成都 610074)

摘要:根据四川农业市场化进程的主要特征,分别以农业劳动力市场化程度、农业投资市场化程度、农产品交易市场化程度和劳务市场化程度四个指标对四川农业市场化进程进行测定和分析。结果表明,四川农业市场化具有明显的阶段性,农业劳动力的市场化低速缓慢增大,农业投资市场化进程一直增长,而农产品交易市场化和劳务市场化的进程始终处于波动起伏中,且跳跃幅度较大。

关键词:四川;农业;市场化程度

中图分类号:F327.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1)03-0016-07

迄今为止较为一致的看法是,始于 1978 年的农村改革是我国以市场取向的经济改革的序曲。市场取向的经济改革事实上就是一个不断市场化的过程,即实现由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的彻底转变,最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四川作为我国最早开始农村改革的两个地区之一(另一个是安徽),经过 20 年市场取向的改革,其农业的市场化究竟进行到何种程度呢?由于四川农业特有的历史及市场化进程中的现实特点,使精确测算其市场化程度较为困难,本文只是试图得到一些反映四川农业市场化程度的趋势值,就农业市场化的含义、测算市场化的指标、方法及实际测算值等做相应分析。

一 四川农业市场化进程的主要特征

(一)农业迅速发展的同时,劳动力转移出去的数量大、速度快

四川率先进行市场取向的农村改革,给农业带来了长足的发展,1998 年^①农业总产值 1889.56 亿元,是 1978 年 95.71 亿元的近 20 倍(1978 年不变价格),年均增长率 9.5%。农业的迅速发展为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由于四川是我国人口最多的省区,农业人口占到总人口的 80%,耕地占土地总面积的 9.3%,户均耕地仅为 3.5 亩,这便构成了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强大后备源。农村市场取向成功的改革和庞大的农业人口极大地推动了农业劳动力的快速转移,1978 年农业劳动力转移人数仅有 103.02 万人,到 1998 年已达 998.70 万人,平均每年转移到非农产业约 466.96 万人,年递增 43.45%,转移速度也由 1978 年的 3.9% 增加到 1998 年的 25.7%^②。随着市场经济的全面展开,四川首先出现了出川打工的民工潮,尤其是 1995 年后,每年到外省打工的农民有近千万人次(见表 1)。

收稿日期:2000-10-30

作者简介:刁怀宏(1971—),男,山东省郓城县人,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表1 1978—1998年四川农业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指标变化

年份	农业人口(万人)	农村劳动力(万人)	农业从业人数 (万人)	转移人数(万人)	转移速度(%)
1978	6287.73	2627.23	2524.21	103.02	3.9
1980	6325.68	2756.64	2638.03	118.61	4.2
1983	6429.86	3008.03	2876.01	132.02	4.5
1986	6490.64	3266.84	2885.97	380.87	10.0
1989	6714.95	3545.74	3086.83	458.91	13.6
1992	6819.62	3782.41	3200.21	582.20	14.8
1995	6829.45	3827.05	2846.82	980.23	22.7
1998	6855.46	3828.51	2824.40	998.70	25.7

* 收集的数据是从1978年至1998年总共21年的连续数据,以3年为分组年限汇制的此表格。

** 转移速度(%)取的是该组每年转移人数占劳动力总人数百分比的算术平均值。

数据来源:据《新中国五十年统计资料汇编》(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9)中有关四川统计资料整理计算而得。

(二) 国家对农业的投资减少,市场引导的投资呈增长态势

农村实行改革后,国家对四川农业的投资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中的大中型水利及农业最基本的建设,农业经营性的投资逐步转向依靠市场解决。从投资总额看,国家对四川农业基本建设的投资从1981年的1.03亿元增加到1998年的36.6亿元(1980年不变价格,下同);从对水利投资比重看,1981年国家对于四川农业的总投资额中水利建设就占75%,1984年占67.11%,到1998年这一比例仍约为51.69%。同期,农业经营性的投资(包括集体、农户家庭、外资和以赢利为主的其它投资)却由0.26亿元激增为73.2亿元。显然,相对经营性投资,国家对四川农业的投资在减少。这一减少反过来表明市场引导的农业投资正在扩大。

(三) 农产品市场及其交易获得蓬勃发展

1978—1998年,四川城乡集市贸易市场生机勃勃,集市贸易的规模、成交额和成交量均快速增长。到1998年,全省拥有城乡集市贸易市场7162个,集市贸易成交额达985亿(1978年不变价格,下同),年均递增20%以上。集贸市场上粮食种类、肉禽蛋类、水产品类、蔬菜类、干鲜果类、饲料农具类、大牲畜类等的交易额成倍增长。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也由1978年的21703万元增加到1998年的2305519万元,年均增幅29.5%。农产品市场和交易的蓬勃发展应归因于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

(四) 农村劳务形式的服务业逐渐成为农村转移劳动力的流向

市场经济推动了农业劳动力的转移,农村非农产业中劳务形式的服务业成为市场化进程中农村剩余劳动力最具吸引力的产业。市场取向改革初期,转移出去的劳动力90%以上从事农村经济中的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外出打工,到1980年代末,这一比例下降到64.35%,而在农村从事劳务形式的服务业比例为28.54%。1990年代以后,农业转移的劳动力在农村服务业的就业人数逐渐上升,到1998年达到51.25%。与此同时,农村非农产业中劳务形式的服务业的就业弹性系数从1980—1989年的0.24增加到1991—1998年的0.76,且乡镇企业已经不再是他们的唯一选择。

二 四川农业市场化程度的测定

(一) 农业市场化的涵义

1. 市场化程度

市场化程度本质上是市场机制在多大范围发挥其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换言之,即依靠市场组织和调节经济运行或资源配置,解决社会所面临的生产什么、怎样生产和为谁生产的程度。一般而言(事实上也必须如此),市场化是建立在广泛存在的市场或市场机制基础之上的。所以,市场存在的广

泛性实际上也就是经济运行的市场化程度。判断一种经济的市场化程度,分析的角度不同,得到的结果各异。但就笔者认为,最根本的是离不开社会总生产过程。

一个社会的市场化程度,可通过构成社会总生产过程的四个环节即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市场化程度来考察。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一个社会中,“生产创造出适合需要的对象;分配依照社会规律把它们分配;交换依照个人需要把已经分配的东西再分配;最后,在消费中,产品脱离这种社会活动,直接变成个人需要的对象和仆役,被享受而满足个人需要。因而,生产表现为起点,消费表现为终点,分配和交换表现为中间环节”[1](91页)。按照马克思的进一步分析,“生产”又分为生产资料的生产、生活资料的生产以及劳动力的生产;“分配”又分为生产要素的分配和生产成果即产品的分配;“交换”又分为为了生产的交换和为了消费的交换;“消费”又分为生产性消费和生活性消费。

正是根据这种划分,可对一个社会的市场化程度进行考察。一般地说,在完全的市场经济中,“市场行为”遍及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各环节;而在完全的计划经济中,构成社会总生产过程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则是以“非市场”的行为方式而运作。当然,纯粹的市场经济和纯粹的计划经济都是不存在的。所以在现实经济中,即使典型的市场经济,有些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行为也是非市场性的,譬如,在典型的市场经济国家,“公共产品”^①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行为就是非市场性的。在典型的计划经济国家,有些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行为或多或少地也带有市场性,例如,在我国推行极端计划经济时期,某些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行为也仍然或多或少地带有市场色彩。

2. 农业市场化的含义

马克思讲“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2](368页)。基于对此的片面认识,在不顾农业生产的客观条件及其生产力水平较低的状况下,我国农业推行了近30年的集体管理。经济计划不仅替代了农业本身应该存在的外部性市场交易,而且直接消除了农业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中所有的市场交易,从农业的生产直至消费,每一环节每一方面都由计划包揽无余,农民个人之间的市场交易行为被视为非法行为而加以禁止。这种计划的超限度实施是导致我国农业生产低效率、农民生活水平长期停滞不前的主要原因之一。市场取向的农村改革即是在农业经济运行中重新发挥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处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时期的农业市场化,就是在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领域,实现从计划管理农业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向市场配置农业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转变及深化过程。

实现从计划管理农业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向市场配置农业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转变及深化主要有以下含义:(1)农业市场制度的形成,即是在农业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中适于市场交易的环节用市场替代计划;(2)农业市场主体的发育、成长;(3)农业市场组织(主要是中介组织)的建立和完善。以上三点当然不能穷尽农业市场化的含义,但却是农业市场化的题中应有之义。

曾经有些学者根据农村中农户的经济活动依赖市场交易程度较高,据此就得出农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结论。事实上,这仅是农业微观层次上的市场化,并不能在宏观上涵盖农业整体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更不能代表农业宏观上的市场化。宏观农业市场化则是指农业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在资源配置上用市场交易替代计划调控的过程,并且这种交易主要采用的是现代市场交易形式。宏观农业市场化才真正反映农业的市场化程度。

(二)农业市场化程度的测定

1. 农业市场化程度的指标体系

从新制度经济学分析看,农业市场化是指农业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在资源配置上实现从计划指令到市场交易的一种制度变迁。因此,下面主要是从农业总生产过程的资源配置角度设计农业市场化的指标体系,据此来衡量一定区域的宏观农业市场化程度。农业总生产过程所涉及的资源,概括起来即是劳动力、资本(资金)、土地、农产品与劳务。由于我国土地归国家所有,不允许自由流动,所以测定其

市场化只能从劳动力、资本(资金)、农产品与劳务四个方面考虑。这样,就可以用下述公式考察一定区域整体农业市场化程度。

$$\text{公式一: } Ma = \sum Ci \times Mi$$

其中 M_i 为第 i 项农业市场化衡量指标的市场化程度, C_i 为各项指标的权重。

下面分别说明如何衡量以上四项指标。

(1) 农业劳动力市场化程度 (M_1)。改革初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使农业生产中劳动投入密度进一步强化。然而,随着农业劳动力就业地域、行业及流动禁锢的解除和农村出现的大量非农产业,农业劳动投入密度降低,并导致大批农业劳动力的转移。农业劳动力转移的同时,农业劳动生产率获得了提高,首次出现有发展的农业增长。农村非农产业的兴起使农业劳动力的选择再也不是单一的农业,变成农业、非农业两种选择。这两种选择的转换摆脱了政府的控制,成为自由的市场交易,即出现了劳动力市场。劳动力市场的形成与农村非农产业的兴起有着密切的关系,可以认为后者造就了前者。另一方面,农业劳动力市场的培育与发展同农业经营方式的转变密不可分,由小农家庭农业到经营型农业的转变意味着农业劳动力市场的彻底形成。只有在经营型农业生产方式中,农业工人才是完全以利益取向通过市场选择成为劳动者的。实现二者转变的关键仍然是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转移出农业的劳动力,其行为已经市场化,他的选择是通过自由市场交易实现的。因此,可以用转移出去的数量直接反映农业劳动力市场的发育程度。

以上分析表明,对市场化改革中农业劳动力市场化程度衡量的选择用区域内农村非农产业从业人数占区域农业劳动力总数的比重作为指标,该指标同时也是可得到的较精确的指标。

(2) 农业投资市场化程度 (M_2)。农业投资可分为两类,一是流动性生产投资,二是固定资产投资。农业经营方式由集体转变为家庭使流动性生产投资主体由国家、集体转变为农户。尽管流动性生产投资完全摆脱了计划的制约,由农户自主决定,但决大多数农村区域人多地少,农业投资收益率低,使经营农业成为生存依赖的手段,投资的市场行为很少,不能反映农业投资的市场化程度。

经营方式的转变使农业固定资产投资主体演变为国家、集体、个人三个层次。其中国家投资方向均集中于大型农业基本建设上,完全是政府行为。集体往往只负责较小规模、具有农业基本建设性质的固定资产投资,农户则承担部分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市场取向的改革使农村非农产业发展迅速,集体和农户的投资选择不再是单一的农业。集体对农业的投资大多数是通过市场收益比较而做出的,这一点可以由农业比较利益下降而导致集体对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徘徊不前的表现上得到较好的证明。农户资金来源的有限性,使对固定资产投资的选择更是要进行利益的比较。所以,集体和农户的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均表现出市场交易的结果。改革进程中,农业也吸引了少量的外资,这是在市场机制的引导下进行的,与国家对外资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同,它是市场化的产物。用农业固定资产投资中集体、个人和外资投资额的比重应能较准确地反映农业资金市场化程度。

(3) 农产品交易市场化程度 (M_3)。市场取向的改革一方面解决了农民之间市场交易的禁令,同时扩大了城乡之间农产品的流通。这两个方面都随着市场取向的改革有了迅猛的发展,这两类交易数量的变化正好反映了市场化程度的深入。所以,用农产品交易额占城乡交易额的比重可以反映农产品流通的市场化水平。

(4) 劳务市场化程度 (M_4)。市场取向的农村改革使农业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及其生产力水平的迅速提高,导致了农村非农产业的兴起和大量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出现。随着农业的发展,农村非农产业中出现了不仅为农业服务的行业,而且有了为农村服务的产业。这是市场化深入的显著征兆,这部分产业在市场机制引导下是以利益为导向的,流向这一产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显然是市场深化的结果。因此,农村剩余劳动力中从事劳务形式的农村服务业人数能很好地反映劳务的市场化程度。

2. 对公式一权重的处理。从农业总生产过程看,劳动力、资本(资金)、农产品和劳务对农业总生产的贡献是相当的,偏倚任何一方都会扭曲它们各自在农业总生产中的重要性。第一,从农业投入和产出过程分析,投入和产出的权重应各为 0.5;第二,对投入市场化中劳动力和资本(资金)二者的权重分配上,尽管劳动力的市场化对农业的市场化推动作用巨大,但是资本(资金)的投入代表了更多农业要素诸如化肥、机械、良种、科技等投入,而它们又是农业投入市场化不可或缺的。考虑到这些,采用农业生产的 C-D 函数中二者的弹性系数作为农业市场化中的权重。这里取劳动力和资本(资金)分别为 0.30 和 0.70[3](176 页);第三,农产品和劳务对农业整体市场化贡献的权重分配较难准确衡量,通常认为二者的贡献是相同的[4]。在农业产出的市场化进程中,一方面,农产品的流通是先于劳务进入市场化的,而后来的劳务市场化却正好反映了农业市场化程度的深入;另一方面,计划经济体制下农产品流通的市场行为或多或少有一些,对劳务的市场交易则是严格禁止的,市场取向的改革却对它们采取了完全的市场方式。又由于四川在农业市场化进程中农业转移出去的劳动力进入服务业的数量大,为了正确反映出这些信息,本文认为两者的权数为 0.4 和 0.6 较适当。这样,公式一就变为:

$$\text{公式二: } Ma = 0.15M_1 + 0.35M_2 + 0.2M_3 + 0.3M_4$$

3. 四川农业市场化程度的测算

依据以上指标体系的设计及公式二,计算出了四川 1978—1998 年农业市场化程度各分项指标的数据(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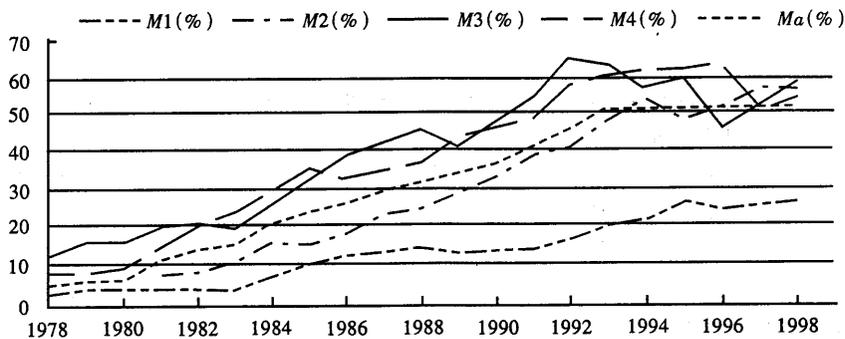
表 2 四川农业市场化程度(1978—1998) 单位:%

年份	农业劳动力市场化程度(M_1)	农业投资市场化程度(M_2)	农产品交易市场化程度(M_3)	劳务市场化程度(M_4)	农业整体市场化程度(Ma)
1978	3.9	#	13.7	8.2	5.8
1979	4.5	#	17.4	8.9	6.8
1980	4.3	#	17.5	10.6	7.3
1981	4.7	7.9	20.3	15.4	12.2
1982	4.1	9.3	22.4	20.9	14.6
1983	4.8	11.4	21.0	24.3	16.2
1984	7.4	16.2	27.6	30.7	21.5
1985	10.6	15.7	33.5	35.6	24.5
1986	12.1	18.5	39.1	32.7	25.9
1987	13.4	23.6	41.8	34.9	29.1
1988	14.1	25.0	45.7	37.2	31.2
1989	13.4	28.9	42.5	43.2	33.6
1990	13.4	32.7	48.8	45.3	36.8
1991	14.4	39.2	54.2	48.7	41.3
1992	16.6	41.5	63.5	56.2	46.6
1993	20.1	48.2	62.3	59.8	50.3
1994	22.0	52.8	57.0	60.1	51.2
1995	25.6	49.2	58.5	60.4	50.9
1996	24.8	51.3	45.4	61.5	49.2
1997	25.5	54.9	52.3	49.9	48.5
1998	26.7	56.4	56.9	53.6	51.2

资料来源: M_1 是根据《新中国五十年统计资料汇编》(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9) 计算而得; M_2 、 M_3 、 M_4 是根据历年四川统计年鉴计算得到。

根据表2的数据,可得到四川农业市场化进程(见图1):

图1 四川农业市场化进程图



图例: M_1 是农业劳动力市场化进程; M_2 是农业投资市场化进程; M_3 是农产品交易市场化进程; M_4 是劳务市场化进程; M_a 是农业整体市场化进程。

三 对测定结果的分析

从1978—1998年四川农业市场化进程的数据及图示(即表2和图1),可以得出如下一些结论。

(一) 农业市场化具有明显的阶段性

四川农业市场化进程图显示,市场化进程明显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78—1984年,农业整体市场化呈小波浪上升,市场化各项指标表现较快的增长, M_3 由13.7%增长到27.6%, M_4 由8.2%增至30.7%,农业市场化整体水平也由5.8%增加到21.5%。第二阶段是1985—1993年,该阶段 M_3 、 M_4 呈波动增长, M_1 大约以年均1.06%的低速从10.6%增长至20.1%, M_2 几乎以直线从15.7%持续上升48.2%,农业整体市场化以直线从24.5%增至50.3%。1993年后,除 M_1 仍缓慢增长外, M_2 、 M_3 、 M_4 都在50%—60%之间以大的波幅波动,农业整体市场化水平一直在50%上下徘徊。

(二) 从市场化分项指标看,尽管有阶段性特征,农业劳动力的市场化却一直低速缓慢增长

到1998年其市场化程度只有26.7%,即四川农村劳动力中仅有1/4的就业是通过市场交易完成的(并不绝对如此,有些非农产业的发展存在政府的干预)。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劳动力市场化程度是各项指标中最高的,接近100%。四川农村劳动力市场化程度低主要有下述几方面的原因。一是人多地少,家庭经营分散。四川耕地面积只占土地总面积的9.3%,农户户均经营耕地规模3.5亩,平均每块地不足0.5亩。二是传统农业生产方式20年来仍在农业生产中占据主导,农村教育特别是农业职业技术教育普及程度低。农业科技推广在市场化进程中几近瘫痪,决大多数农村劳动力仍满足于自给自足。三是闭塞的交通阻碍了农民与外界的交流,传统生活方式仍然支配着农民的就业观念。

(三) M_2 在市场化进程中一直处于增长,仅是1993年后才在50%—60%之间摆动

主要原因是从改革初始,政府对四川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始终在增长,加之相关的措施,带动了集体和农户的投资,随着市场化的深入,以赢利为主的农业投资亦呈增长态势。1994年农业投资市场化达到52.8%后,随着土地承包合同的到期和政府的农业宏观管理政策出现不能适应市场化的进一步深化,导致经营农业的利益有所下降,市场化的投资即出现波动,1998年土地承包合同的15年再延长,给经营农业注入了新的活力,该年农业投资市场化程度即达到56.4%,创历史最高。

(四) 农产品交易市场化和劳务市场化的进程始终处于波动起伏中,且跳跃幅度较大

如农产品交易市场化在1990年代期间,由1990年的48.8%跳至1992年的63.5%,又降到1996年的45.4%。主要是因为进入1990年代,农产品消费市场的变化较快,给农业生产带来了较大的波动。劳务市场化的波动主要是从1980年代末开始的,在此之前除在1985年出现分水岭式的波动外,一

直在持续增长。原因是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在 1980 年代末开始逐渐增多,给四川农业转移出去的劳动力进入城市第三产业加大了难度。

注释:

- ①1997 年重庆设立直辖市,在计算中为了统计口径与前面保持一致,将 1997 年以后重庆的统计数据并入如今的四川,本文以下遇此类似情况均采用这种处理方式。
- ②数据来源于《新中国五十年统计资料汇编》(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9 年版)中有关四川统计资料整理计算而得。
- ③公共产品,简单地说就是不能或很难通过市场交易而提供的产品。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3]朱希刚.农业技术经济分析方法和应用[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97.
- [4]卢中原,胡安钢.市场化改革对我国经济运行的影响[J].经济研究,1993,(5).

A Positive Analysis of the Extent of Gearing Sichuan Agriculture into Market Economy

DIAO Huai-hong

(Economics Institute,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Sichuan 610074, China)

Abstract: The result of an analysis of the process of gearing Sichuan agriculture into market economy in the four indexes of agricultural labour market,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market, agricultural product market and labour market according to its main features shows its remarkable successive stages, a slow augmentation in the agricultural labour market extent, an increase in the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market extent, and a large-range fluctuation in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 market extent and the labour market extent.

Key words: Sichuan; agriculture; extent of being geared into market economy

[责任编辑:苏雪梅]